

暗示訊問之運用及危險

朱朝亮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壹、前言：

發現真實以實現正義，乃刑事訴訟終極目標。而發現真實方法，毋庸置疑，訊問為其中最主要方式。惟古今中外，皆見訊問者亟欲達成偵訊目的，致在訊問之提問中，或以不當提問方式暗示受訊問者，或以誘導方式積極引導受訊問者，甚至以粗暴刑求脅迫逼迫受訊問者，其所為無非在達成提問者追求之特定供述內容。就刑求脅迫之逼供言，以今日人權觀念深植民心之法治時代，早為偵訊、審判者共識，縱有，亦屬少見。另有關誘導訊問，近日亦有頗多論述，分析其危險及運用方式。惟獨就偵訊、審判者無意間之暗示訊問，供述者受其暗示之誘導，致供述不正確或不實在，終導致誤判結果之問題，則少有人注意及之。本文即在探討：暗示訊問對供述者回答之影響力。至於其他刑求逼供及誘導訊問對供述之影響力問題，則非本文論述之重點。再者，就審問學言，造成供述錯誤根源之暗示，可分（1）覺知時之暗示（如將烤肉味誤認為燒屍體味道）、（2）覺知至供述期間之暗示（如受新聞報導或鄉里傳聞之影響）及（3）偵訊或審判提問時之暗示等三個階段（註1）。本論文僅針對提問時之暗示階段，為立論。

稱「暗示訊問」，指同一事實問題，因提問者之提問方式或態度有暗示性，致使供述者受其暗示之誘導，供述內容與事實發生差異之

謂。故偵訊、審訊者，除應注意本身之訊問方式或態度有無暗示性，以避免訊問者在無意間誘導供述者為不實供述，引生誤判者外。並應有能力檢視他人之提問方式或態度，是否隱含導致供述不實之暗示性，如此才能獲得真實有用之供述證據，並能正確評斷各該供述證據之可信性。（註2）

再者，固然暗示訊問有上述危險性，訊問者於採信供述證據時，應予注意，但此並非意味暗示訊問應予禁止，蓋訊問被告或證人之目的，無非在發現真實以實現正義，故如暗示訊問之運用結果，反有助於真實發現，避免誤判，例如暗示訊問常可用以檢証證人供述之可信性，及有罪確信被告之無罪可能性，此時即無禁止使用暗示訊問之理由。

基於上述體認，以下即先分別就「提問方式之暗示」，及「提問者態度之暗示」二者，說明對供述者之供述有何影響力，以了解暗示訊問之危險性，次再就暗示訊問應如何妥適運用，以發現真實，試說明之。

貳、提問方式之暗示

學者將「提問之方式」再區分為：「提問形式之暗示」及「提問內容之暗示」二者，茲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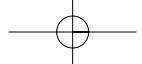
一、提問形式對供述者之暗示危險性

依日本學者植松正之分類（註3），各提問形式，對供述者之暗示危險性如下：

(註1) Seelig著，見植村秀三判事譯「Seeligの供述心理學」載「司法研修所資料第一二號」，p103-109.

(註2) 植松正著，新版「裁判心理の諸相」，p55-59.

(註3) 植松正著，「問題的暗示性與供述的信賴度」 ジュリスト一六〇號，p2-p6.



日新 第二期（2004.1）

伍、證據法專欄

(一) 決定提問，即所謂帶疑問詞之提問：

這是提問者單純附加疑問詞之提問，其將決定完全委由對方自由選擇。例如「那時看到什麼？」、「穿什麼顏色的西裝？」之類提問。供述者要回答看到什麼、什麼顏色，完全委由該人自由選擇。於此意義上，這是暗示性少提問。這個提問方式，比任何提問方式更容易獲得正確回答。於司法的實務上，應盡量使用此種提問方式。

(二) 完全選言提問：

這是根據邏輯學上所謂選言命題形式，乃被選之數個答案間，具有相互排他性之方式。例如「西裝的顏色是黑色的？還是別的顏色？」之類的形式。此提問方式僅次於決定提問，為較無危險之提問。因為此種情況下，根據二選一，被問者亦可能達到正解，但除了基於暗示之誘導形式外，依實際實驗觀之，偏於黑色的傾向是很強的。因為提問中出現「黑色」，所以容易受暗示而回答「是黑色的」。

(三) 決斷提問及認否提問：

這是讓受訊問人，先判斷再回答「是」或「不是」之提問形式。如「西裝是黑色的嗎？」之類之提問方式。通常提問以此種提問方式居多。日本及美國之陪審採用之訊問方式，便是基於此種方式。植松等認為此種提問方式，較前述完全選言提問有稍強的暗示性，雖然此提問之形式，隱含應為肯定供述的暗示傾向。

(四) 肯定提問：

為所謂期待提問之一種，是期待肯定回答的提問。類似「西裝是黑色的吧？」之極度地期待肯定回答的提問，還有期待肯定的程度不如上例「西裝不是黑色的嗎？」，也是被視為肯定提問的通例。

(五) 否定提問：

這也是期待提問的一種，是期待否定回答的提問。例如「西裝不是黑色的吧？」之強烈

的期待否定回答之提問，以及「西裝大概不是黑色的吧？」之輕度否定期待提問。此提問方式的性質完全與（四）之提問方式一樣。

(六) 不完全選言提問：

相對於完全選言提問之數個概念間互有排他性關係，不完全選言提問則無此種排他性關係。換言之，如概念為二個時，相對於完全選言提問中之二組概念，為矛盾之概念關係。於不完全選言提問中之二組概念，乃相反概念關係。因為非互為排他的，所以於提問方式中不包含第三選項時，二者是基於相反概念關係。因為非互為排他關係，所以也可能有第三概念的存在，不完全選言提問於此點上具不完全性。例如「西裝是黑色的？還是褐色的？」之類問題。此提問，雖提問要求於黑色及褐色之間二選一，但因為西裝也可能是白色、米色、藍色等其他顏色，所以這種二選一的提問方式容易誤導回答。此種提問方式之暗示性很強，是較後述前提提問為劣質之提問方式。

(七) 前提提問：

此提問正如其名，意味以已有某事實存在為前提之提問方式。該前提事實之存在真偽不明，卻以該事實為真之前提，進行提問，乃此提問特色。因此，前提提問，除以假設此種真偽不明事實為前提者外，提問方式亦可採上開六種提問方式之任何一種。例如「西裝是深黑色？還是淺黑色？」之提問，乃以穿著西裝及西裝帶有黑色二者，為其前提。若前提事實如穿著西裝真是黑色，因屬無誤之事實，事態即完全屬於上述六種提問之一種敘述。但若前提為真偽不明時，則前提提問即特別具有誘導性。（即學理上誘導訊問之一種）蓋當提問者以真偽不實事項係真實為前提而進行提問時，則受訊問人因受前提事項係真實之暗示，尤其當法官、檢察官或司法人員等具權威性人士進行前提提問時，其暗示力量之強烈，更是

日新 第二期 (2004.1)

伍 、 證 據 法 專 欄

其他人之提問所無法比擬。蓋面對權威者，要其抵抗前前提問之暗示性，堅定的回答「不是黑色的」，是相當困難之事。另如前提為確定虛偽不實時，則以虛偽不實之事項為前提提問，便具有誤導性，學理通稱此為「誤導訊問」。如已有證據顯示被告案發時是沒有穿西裝，卻問證人：被告西裝是否是黑色的？

二、提問內容對供述者之暗示危險性

依日本學者小熊分類，提問內容對供述者之暗示危險性，分述如下（註4）：

(一) 提問內容之種類：

- 1.事實提問：『有手槍嗎？』。
- 2.體驗提問：『有看到手槍嗎？』。
- 3.諾答誘導提問：『沒看到手槍嗎？』。
- 4.選擇誘導提問：『手槍和短刀，看到哪一個？』
- 5.假定誘導提問：『有幾把手槍？』。
- 6.強制誘導提問：『有看到手槍吧！』。
- 7.一般自由提問：『那裡有什麼？』

(二) 以上提問內容中，(1) 類或(2) 類之提問內容，多少包含了『有吧』、『有看到吧』之誘導或暗示，在此意義上，提問內容可說具有某程度之暗示、誘導性。 (1) 類僅為客觀事實存否之記憶性問題。(2) 類之提問內容，為讓經驗者反省之間題。一般而言，後者回答真實度較高。(5) 類之提問內容，則為假設手槍已存在之提問，若實際上手槍是不存在的話，即成誤導訊問，常會導致錯誤的回答。(3) 類及(6) 類之提問內容，依堀川氏實驗之結果，如將現場實際不存在之東西（如手槍），以「現場沒有手槍嗎？」『現場有手槍吧』方式進行提問時，此時可斷言『沒有』者，僅占五〇%。因受提問者暗示而答『有』

的，竟占四十二%，餘八%的則回答『不知道』或沒有回答。如進一步採取(5) 類第將實際不存在之東西（手槍），以『現場之（手槍）在哪裡？』之方式提問，經對受訊問者給予更強烈誤導暗示後，因此而回答『有（手槍）』者，竟提高至五〇%，能正確地回答『沒有（手槍）』者，則降至六%，答不知道或沒有回答者，則增至四十四%。從上述實驗，可清楚地看出暗示或誘導提問對供述正確性之可怕影響。第(4) 種提問內容，依堀川氏（註5）讓兒童看過放有二張椅子之房間圖畫，再問看過的兒童『椅子有三張？還是四張？』後，幾乎所有人不是回答三張，就是回答四張。另其再對成年人為同樣實驗，讓成年人看過一張實際上演講者坐位上方無一物之照片，以『演講者坐位之頭上有匾額，是圖畫？還是書法？』方式提問後，幾乎所有的受驗者都回答有圖畫式匾額，只有少數幾個回答不知道。其實這都是受實驗者暗示所追想、幻覺、幻視而得之空想匾額。可見暗示或誘導對成人及兒童都一樣會受提問方式之影響，致其供述內容之失去真實性。這是很危險可怕的問題。在此意義上，若檢察官及其他訊問者，希望獲得證人回答對自己有利之證詞，便可經由設計暗示性或誘導性之提問，輕易達成引導受訊問者供出自己想要之供詞。

三、提問方式與供述可信性之實驗

(一) 提問形式與供述可信度之試驗：（註6）

1. 實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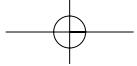
針對五月十月發生之犯罪問題，問題以下(1) 至(7) 七種方式提出，根據目前的研究，各具各種強弱的暗示性。

(1) 疑問詞提問：(例) 這是何時發生的

(註4) 小熊虎之助著，「供述の心理」，植松正教授編「犯罪心理學」中，p142。

(註5) 司法研修所編，「供述心理」，事實認定教材シリーズ第一號，司法研修所，昭和三十四年十一月版，第721頁。

(註6) 同上註，p723-p724.



日新 第二期（2004.1）

伍、證據法專欄

什麼？

- (2) 完全選言提問：（例）這是五月十日的事？還是其他時候的事？
- (3) 不完全選言提問：（例）這是五月十日的事？還是六月十日的事？
- (4) 認否提問：（例）這是五月十日的事嗎？
- (5) 肯定提問：（例）這是五月十日的事吧？
- (6) 否定提問：（例）這不是五月十日的事吧？
- (7) 前提提問：（例）該名男子戴的帽子是什麼顏色的？

2. 實驗之結果：

第（1）種提問暗示性最少。因為其中有無限多種的回答，回答者可於無限之中自由選擇其一。自然不會被問題誘導至一定的方向。第（2）至第（6）種提問，則各具有相當暗示性。雖然第（2）種提問也隱藏無限回答之可能性。但根據以往實驗，因為有「五月十日」之答案被暗示，所以容易有肯定之回答。第（3）種提問之暗示性遠強過第（2）種提問，因為封鎖住「五月十日」及「六月十日」以外之回答，所以很難抵抗該暗示而作他答。第（4）種提問是最普遍使用的提問方式，從形式上來說，受訊問者應可在肯定或否定中，擇一回答。但根據以往實驗結果，較易有肯定回答。於同樣意義上，第（5）種提問易被肯定回答，而第（6）種提問易被否定回答。第（7）種不是像（1）至（6）為對立的方式，而是具這些共通的暗示性。即因第（7）種提問是以「該男子有戴帽子」為當然前提的問題，所以若戴帽子之前提事實非真實的話，便成了以錯誤前提事實作為強烈暗示之提問。

（二）提問內容對供述者暗示危險性之實

驗：（註7）

1. 實驗方法：

日本學者植松正教授，曾就「八海案件」經最高法院駁回原審判決後，對法官作有關該案件事項之提問實驗，以了解訊問方式與供述可信度之關聯性。實驗人數是三十四人，將三十四名受驗者，分為各十七名的二組。前者為A組，後者為B組。實驗之假設為：以六個事項為問題，假定任一組皆以同一提問形式提問同一事項，則受測者皆會有同樣之回答。對照，若同一事項，以不同提問形式提問，則A組與B組受提問方式影響後，會有怎樣不同之回答。換言之，即對同一事項之間題，對二組採取不同提問形式，以觀察不同形式之提問，對供述內容之影響力如何。

在開始實驗前，實驗者並給予受實驗之法官，如下指示：「各位應假設自己是在法院供述之證人，因為是證人，所以當然必須據實陳述，否則有偽證罪處罰。故如不記得之事，應回答不知道，但請簡單地回答所知道的事情」。另為便於對照觀察A及B兩組，各有三題為疑問詞問題之理想方式提問，另三題則為具有不同程度暗示性之提問。於此意義上，幾近等質的受訊問A組及B組諸人，受到平等的提問對待，自不待言。此外受驗者皆被要求各自獨立地的回答，故大家平等地各被發給一張問題卷，以免受測者意識到有A B二組區別之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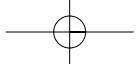
2. 實驗問題：

- (1) 事實真相：八海事件最高法院於十月十五日宣判。

A組提問方式：八海事件最高法院於十月十六日宣判的嗎？

B組提問方式：八海事件最高法院是今年何時判的？

（註7）植松正，同前註3.



日新 第二期 (2004.1)

伍、證據法專欄

- (2) 事實真相：八海事件發生在山口縣。
 A組提問方式：八海事件發生在何縣？
 B組提問方式：八海事件在廣島發生的？或在其他縣發生的？
- (3) 事實真相：八海事件法院認定之共犯有五位。
 A組提問方式：八海事件法院認定之共犯有幾位？
 B組提問方式：八海事件法院認定之共犯有六位嗎？
- (4) 事實真相：就八海事件出書之法官是第一審審判長。
 A組提問方式：就八海事件出書法官是第一審審判長或第二審陪席法官？
 B組提問方式：就八海事件出書之法官是那一審之法官？
- (5) 事實真相：負責八海事件之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是安平檢察官。
 A組提問方式：負責八海事件之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是酒井檢察官？
 B組提問方式：負責八海事件之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是誰？
- (6) 事實真相：對八海事件之最高法院判決，檢察官表示不服。
 A組提問方式：對八海事件之最高法院判決，檢察官是否表示不服？
 B組提問方式：對八海事件之最高法院判決，檢察官也沒有表示不服？
- 提問設計原理：第一題A為認否提問，B為疑問詞提問。且因為前者暗示的「十月十六日」是錯誤的，所以該日容易被錯誤地肯定。因此，根據以往的研究結果，後者應比前者更容易獲得正確的供述。第二題因為A為疑問詞提問，B為完全選言提問，所以前者應較易獲

得正確的供述。第三題因為A為疑問詞提問，B為肯定提問，所以前者被預期較易獲得正確的供述。第四題因為A為不完全選言提問，所以容易被錯誤地回答。且該提問包含的暗示為「陪席法官」這一點與真實相反，真實為「第一審的法官」。相對的，因為B為疑問詞提問，尤其是沒有「陪席」二字，所以沒有不當的暗示。因此，後者應較易獲得正確的供述。第五題因為A為肯定提問，所以容易有肯定的回答。因為真實為「安平檢察官」，若肯定地回答本問題的話，該回答便成了錯誤事實。相對的，因為B為疑問詞提問，所以沒有不當的暗示，因此，B較易獲得正確的供述。第六題因為相對於A為疑問詞提問，B為否定提問，所以前者較易獲得正確的供述。

3. 實驗結果

接下來，經實驗者對本實驗中準備之上開六個問題中，A、B二種提問方式之問題，加以若干說明後，得到如下結果：

(1) 問題一：

A組：答10月16日者（11人），答不明者（6人）。

B組：答10月15日者（1人），答10月（4人），答錯其他日期者（6人），答不明者（6人）。

(2) 問題二：

A組：答山口縣（9人），廣島（3人），岡山（2人），京都、福岡，不明（各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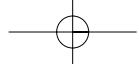
B組：答廣島縣（8人），他縣者（7人），不明者（2人）。

(3) 問題三：

A組：答共犯3名者（1人），4名者（4人），5名者（8人），不明者（4人）。

B組：答共犯4名者（1人），5名者（3人），6名者（10人），不明者（3人）。

(4) 問題四：



日新 第二期 (2004.1)

伍 、 證 據 法 專 欄

A組：答第一審審判長者（8人），第一審（7人），不明者（2人）。

B組：答第一審（16人），不明者（1人）。

(5) 問題五：

A組：答安平者（2人），酒井者（5人），不明者（10人）。

B組：答安平者（3人），酒井者（1人），不明者（13人）。

(6) 問題六：

A組：答不服者（11人），滿意者（4人），不明者（2人）。

B組：答不服者（13人），滿意者（3人），不明者（1人）。

分析此處六個問題中，僅問題六為例外，其他皆證明疑問詞提問之較乏暗示性，為最理想的提問方式。至於唯一的例外之問題六，不可不考量到國別語言的不同，以日本語的特色來看，所謂偏向否定的誘導性是被認為與歐美的語言有很大的不同。

(三) 實驗結論：

綜上可知，除帶疑問詞之提問者外，其他各種類提問方式，皆包含某種程度之暗示，暗中誘導供述者應如何為供述。如果此種暗示或誘導，是訊問者故意為之的話，即有誘導偏向錯誤供述之危險。當然此種故意不當提問方式，如果經審判者發現，主觀上能對其供述可信性存疑，問題尚不大。但如訊問者未意識上開實驗所見，各種提問方式所隱含之暗示性，甚至連提問者故意之不當暗示提問，都未發現或了解，則因該不當提問之暗示，將導致審判者誤信供述者偏離事實之供述，如此便容易引發誤判，這將是很大災難及過失。（註8）

依實務上之提問時機，一般皆是偵訊、審

判者對於事實真相尚未完全了解之際所為，所以容易交織已知、未知之不完整證據，以為提問。以第一題為例，以A的形式發問時，係提問者根據其他證據，自信此為「十月十六日」之事，故以「是十月十六日嗎？」之旨意發問。因此，若此既得之確信係正確的，即使此訊問成為暗示，尚不必擔心會將供述往錯誤方向誘導。相反的，若訊問者確信是錯誤的，則此種暗示訊問，當然會將供述誘導至錯誤方向，這是非常危險的。於司法實務上，如偵查官一開始即以錯誤確信為前提，一個接一個地以認否問題提問，或以其他具暗示訊問方式進行提問，經誘導或誤導之錯誤供述，即會不斷累積，終必無法避免誤判之危險。另縱提問之前提事實，一開始的確信是正確的，但後續之提問方式具有強烈暗示性，因極容易將供述誘導至所暗示之方向，如此便會失去確認該已知前提事實是否真偽之訊問目的。換言之，此時之暗示訊問，並沒有確定事實真偽之機能。此外從上開報告可知，即使本實驗受測者，係出任法官職務者，對於該供述之真偽性，本應是世上最被信賴的人。但即使此等品質之人，面對問題中含有強烈暗示性之提問時，也是會說出不真實之供述結果。便可知提問方式如過度使用暗示性問題，對供述正確性之危險性有多大。

參、提問者之態度與暗示：

所謂提問者之態度，對供述者之供述影響，有二種情形，即（1）因提問者無意中公開心證之暗示，及（2）訊問時態度之暗示（註9）

一、提問者無意中公開心證之暗示：

稱提問者無意中公開心證之暗示者，即偵訊者、審判者在訊問時，無意中表明自己對案

（註8）同前註5，p726-p728.

（註9）同前註5，p562-p564.

伍 、 證 據 法 專 欄

件或特定事項之意見或心証，致提供受訊者有了新的回答選項，因此產生迎合偵訊者或審判者意志之態度，致為不實之供述。此種或出於無意或出於有意之心証公開，幾乎是不被注意提問者之暗示，其影響力更甚於上開由提問方式造成之暗示危險性。

二、訊問時態度之暗示：

提問者無意中公開心證之暗示，屬於提問者判斷之暗示。而訊問時態度之暗示，會同時產生於二個方向。（註10）

(一) 訊問者之問題中，常顯現提問者欲獲得某回答之熱切期盼態度，因此問題本身就已喚起被訊問者應努力多供述一些，有關此事實關係之供述。尤其是知識經驗不足者，最怕回答「我不知道」時，將面對偵訊、審判者努力訊問態度之壓力，因此証人便「盲目的」隨便回答。這種回答是介於謊言與真實之間，即使證人亦試圖努力為符合真相的回答，但在訊問者努力態度之提問壓力下，便會發生多餘回憶及記憶加工，真相因此而扭曲變形。

(二) 訊問者態度積極之提問，不但會驅使供述者不得不為應付性回答，供述者還會儘量供述出自認為訊問者想要聽到之答案。此種暗示於專家証人或鑑定人之供述，最常被發現到。蓋專家害怕一旦鑑定出法院所不希望之結果，致鑑定成果不被採信時，將損及名譽，連帶其辛苦構建之情況証據，亦將被推翻，此時專家証人常不自覺抑制其專業認知，結果便會有所保留的發表其專業意見及客觀鑑定結果，而無法作出客觀專業之意見陳述。依觀察，通常外地專家受此種暗示之影響，遠較當地專家為小，故法院審理之案件，如屬會嚴重影響當地民情輿論之社會矚目重大案件，最好選任外地專家從事鑑定。

故為避免此種因訊問者提問積極態度之暗示作用，提問者應嚴密注意不可隨意表露心証或無意間顯出已成功推測犯行之喜悅心情，或得出相反結果之失望態度，以免供述者因此而為不實或保留之供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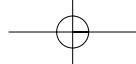
肆、暗示訊問之運用——代結論

暗示訊問是裁判心理學經常被討論之問題。昔日心理學者見及暗示提問之上開危險性後，皆主張應迴避使用暗示性訊問，理由無非以：「經暗示訊問後之供述內容，易受暗示之誘導而發生錯誤」。惟從審判心理學來說，問題重點在於：「訊問者是否明知其問題為暗示性提問」。換言之。只有在連提問者都不知其提問之方式，已對供述者心理發生暗示之效力，才會使提問者在不知覺中誤信供述者不正確之供述，致發生誤判之危險性。故對於此等情事，提問者應有所警覺，隨時注意檢視自己之提問者方式及態度，是否已在無意間對供述者之供述造成暗示。如有，應即時排除該受暗示污染之供述可信性。但若訊問已知其提問為暗示訊問，並能有效控制其暗示訊問之危險性，達成刑事訴訟發現真實之訊問目的時，則暗示訊問，不但不應排除，反應准許其妥適運用暗示訊問。（註11）

具體言之，如就目前既存証據，即使嫌犯否認犯罪，已有足夠証據足以判決被告有罪時，審判長為檢証被告是否尚有一絲無罪可能性，而以暗示訊問來檢視被告內心反應。例如針對犯罪之動機，以強硬的態度質問被告：「你殺人後，將死者臉部蓋住，無非就是想避免日後遭死者鬼魂之糾纏」。此時，如被告真是冤枉者，通常會毫不猶豫強烈反駁：我沒有殺人，我不怕死者來找我。至少在其臉上也會有冤枉無辜之表情反應，此時，便可澄清被告

(註10) Seelig 同前註1, p32-p34.

(註11) 同前註5, p569-p578.



日新 第二期 (2004.1)

伍、證據法專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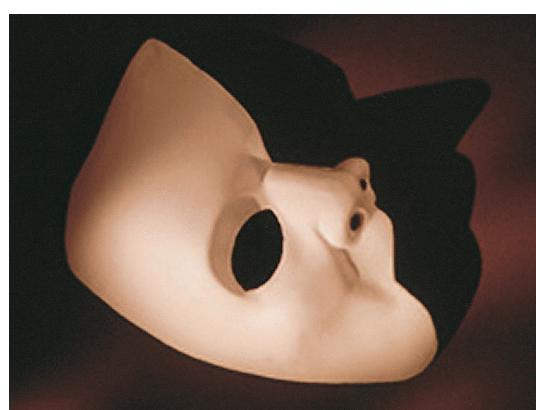
之無罪嫌疑。反之，如被告為真正犯罪人，便會因自我防衛之戰術及觀念被挫，而出現苦惱憂心之表情。因此時之暗示訊問，具有使冤枉反而激發其大膽辯解之神情，有罪者自我防衛意志反而被粉碎之效果。此時暗示訊問，顯然對真實發現有其大用，應予許可。

此外，故意提問與不實供述者期待相反之問題，或提問與被訊問者已陳述事項矛盾之問題，再檢視該不實供述者，是否有抵抗該提問之暗示或反駁言行。如此最後常會迫使供述者朝真實方向為供述，此時暗示訊問之發現真實效果，特別好。例如被告所提之不在場證明為：案發彼時，伊正在家中看HBO某部電影。此時訊問者可以故意告知：HBO當天斷訊停播，或故意提問當天HBO所沒有播放之該部電影情節內容，讓被告誤以為訊問者已相信其不在場證明，隨著訊問者之誤導，一再說謊，到最後訊問完畢後，才告知：HBO當天所沒有播放該部電影，一舉挫破被告不在場之謊言。此時自應許可使用誘導性或暗示性提問方式。

另外對於證人之暗示提問，如訊問者係在「無意中」為暗示提問，則有被誘為錯誤供述之危險，此時應被禁止。但如訊問者係為檢証證人供述內容之可信性，而「故意」為暗示訊問時，則應被允許，尤其是面對敵性證人或假性證人時，唯一能揭露敵性證人之偏頗供述及假性證人之虛偽供述者，便惟有暗示訊問或誘導訊問了。故各國立法例，皆允許進行反詰問者，得對證人為誘導詰問。甚至當證人於主詰問時，突然變成敵性證人時，亦允許主詰問者得對之為誘導詰問。此時，各司法機關即應善用上開提問方式，進行暗示訊問，或積極誘導訊問，甚至於美國法亦許可反詰問時，為使敵

性證人能供出事實真相，得對證人為非難（責罵）性之訊問（但不包括恐嚇或脅迫性訊問），其法理無非：此時誘導詰問（非難詰問）可以發現真實。故許可之。

總之，正如Hellwig之見法：「對有偏見證人之訊問，不僅須要訊問技巧，還須有訊問謀略，法官如只為保持公正形象，僅進行嚴謹中性訊問，可能反而無法揭露證人真面目，故有時暗示訊問，誘導訊問，仍屬必要的（註12）」，故雖然通常情況，為免發生誤判，提問最好使用低暗示性的提問方式，俾供述者如實陳述。惟基於發現真實之必要，為檢視某些證據，而故意以暗示性或誘導性問題進行提問，反常可藉以獲致更真實之供述內容，或檢證其供述之可信性。所以如何適切地使用暗示提問或誘導提問，有時也係必要的。故暗示性或誘導性提問，若拿捏得宜，反而是檢驗證人供述可信性，突破證人心防，發現事實真相之重要工具。惟仍應注意此時暗示訊問之方式，不得違反法律有關交互詰問規則之限制。因此，正確了解各種提問方式之暗示力及誘導性，才能正確活用各種提問方式，有效發現真實，以減少誤判可能性。■



(註12) Albert Hellwig:Psychologie und Vernehmungstechnik bei Tatbestandsermittlungen, 1951, p74-p81 譯文見同註5, p577.